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編纂]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編纂][編纂]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調整描述如下。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4)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 計算	4,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計算	4,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6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815,000新加坡元減無形資產3,614,000新加坡元計算得出。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新加坡元與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4458港元的匯率換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